

条款及细则

1. 除非另有指明，所有优惠（「优惠」）适用于以东亚银行万事达卡于澳门新濠锋、澳门喜来登金沙城中心大酒店、澳门瑞吉金沙城中心酒店、新濠天地 – 誉珑轩、新濠锋 – 吉良、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 – 威丰味、新濠影汇 – 山本秀正及金光飞航（统称「参与商户」）作任何有关全数签账之持卡人。
2. 持卡人须于落单/预订时及签账前声明使用东亚银行万事达卡以享用优惠。
3. 除非另有指明，各参与商户提供之优惠可同时使用。
4. 供应有限，售完即止。
5.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、礼券/现金券或其他货品/服务，亦不可与 VIP/会籍优惠或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。
6. 所有价目及图片只供参考。
7.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益）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8. 本行不会对参与商户的货品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，亦不会就参与商户的货品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。如有查询或投诉，持卡人应直接联络有关参与商户。
9. 本行、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td 及参与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/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并作出适当的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、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 Ltd 及参与商户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。